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04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104698_Attach01.PDF、1090104698_Attach02.PDF、
1090104698_Attach03.PDF、1090104698_Attach04.PDF、1090104698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
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
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109
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